

日亚在对亿光子公司 WOFI 的德国执行程序中获胜

2020年9月17日，[杜塞道夫法院（Düsseldorf District Court）](#)就该法院作出的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（下称“日亚”）对 WOFI (WOFI Leuchten Wortmann & Filz GmbH)的胜诉的终审判决的执行程序中，认可日亚的请求，对 WOFI 违反判决的行为处以两项罚金。杜塞道夫法院的执行决定并非终审决定。WOFI 已提起上诉。但日亚坚定地相信，在上诉程序中，该决定也将被维持。WOFI 是居家照明产品的制造商，也是台湾 LED 制造商亿光电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德国子公司。

该执行程序是涉及 WOFI 提交侵权产品账册数据以将作为损害赔偿的计算基础、以及召回侵权产品两项义务。在该执行程序中，双方当事人争论 WOFI 提供账册资料的义务范围是否仅限于下列第（1）项产品，还是包含下列第（1）至第（3）项的全部 WOFI 产品：

- (1) 判决中明确提及的 12 种产品；
- (2) 针对判决提起上诉的上诉程序中所追加的 18 种额外产品；
- (3) 与上述第（1）、（2）项属于同一系列的超过 100 种的其它产品。

日亚主张上述第（1）-（3）项的所有 WOFI 产品均包含在内，并要求 WOFI 提交超过 130 种产品的账册数据。WOFI 则主张其义务应仅限于上述第（1）项所列的 12 种产品，而拒绝提交第（2）项与第（3）项产品的账册数据。

日亚认为，WOFI 的主张明显曲解了判决，不合理地缩小了侵权产品的范围，目的是为了使用 WOFI 的损害赔偿义务减到最轻。因此，日亚启动执行程序，主张 WOFI 这样的拒绝违反了判决中所确定的义务。法院认可了日亚的法律主张，并对 WOFI 违反判决义务处以 15,000 欧元（针对提交账册义务）与欧元 10,000 元（针对召回义务）的罚金。基于上述决定，WOFI 还是必须提交有关第（2）项与第（3）项产品的账册数据。超过 118 种产品将被纳入损害赔偿

的计算范围。

日亚致力于保护其拥有的专利及其他知识产权，将在适当且必要时，在任何国家对侵权人采取措施。

联系方式：日亚化学工业株式会社

公共关系部

电话：+81-884-22-2311

传真：+81-884-23-7717